

更多家庭愿意生育孩子。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可以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专业指导,注重幼儿身体和心理上的教育,促进儿童认知、培养幼儿良好生活习惯和学习习惯,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这将有助于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培养具备创造力、适应性和协作能力的新一代人才。高质量发展托育,使得幼有所育,加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服务供给取得平衡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高质量发展托育服务存在的困境

(一) 托育服务存在供需“两难”问题

对于需求方而言,对托育服务有极大的需求,但送托率却很低。以成都市为例,截至2022年10月,成都市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有1522家,卫健系统在线登记832家,已备案314家,累计提供7.1万个托位,每千人口托位数为3.23个。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约57万,入托率为6.57%。托位不足且入托率低。当代年轻人存在因为工作原因或者二胎三胎下的情况下,无人带娃或家里老人隔代带娃精力不足、不够科学等,都对0-3岁的托育服务有极大的需求但实际送托率却很低。首先,送托经济压力大,0-3岁托育普惠还没有普及,托育费用过高。其次,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2],托育教育内容的科学性和个性化不足。家长对托育机构的还有怀疑态度,送托的不安心、不安全是家长担心的方向;再次,由于接送时间不够灵活,距离远送托不方便等;然而,对于托育机构方。首先,存在担心盈利问题。比如运营成本高、租场地和人力成本逐年增加、政府托育补贴的实际落地情况。其次,招生困难,0-3岁幼儿是最弱小但是是家长最关心的群体,幼儿抵抗力低易生病,大多都选择在家由家人或保姆照看。家长送托率还没真的提升;最后,托育机构生存难。对托育的环境、安全、卫生、饮食等要求极高。风险大、责任重。经营不善十分容易被市场淘汰。托育产业的供需不平衡,出现两难境界,对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形成阻碍。

(二) 政府投入和监管还不足

第一,我国也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支持力度依然偏弱,特别是财政投入严重不足。普惠还没有涉及到民办的适用于0-3岁的托管中心或者其他形式的托儿所,财政对此投入不够。托育补贴的具体政策还不够完善。第二,托育机构发展因为成本方面和收入不稳定的限制,需要省、市层面出台针对性的综合的、便民的实际带来好处的政策^[3]。第三,部分托育机构创立托班的执照问题存在不规范现象,有些机构营业执照范围是母婴早教及咨询服务,没有对于托育的备案登记,所以达不到托育的要求,在场地面积、室外操场、消防安全、师资力量等方面达不到托育机构标准,政府难以对其建设和运营起到帮助和监管作用。

(三) 托育人才质量难以保证,专业人才匮乏

第一,托育机构的专业人才准入门槛低,对托育岗

位设有的工作人员没有严格的任职资格要求,人才质量难以保证。大多托育工作人员缺乏托育专业的专业背景,缺乏针对0-3岁的托育专业的系统学习。第二,缺乏长期的学习培训机制。对于道德教育、科学育儿、安全意识的培训没有质量保障和成效保障。少有与大城市或者有经验的国外城市探讨学习的机会。第三,缺乏托育专业人才。大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的托育服务相关专业的学校较少,专业起步晚,缺乏在托育的教育性上系统和专业的规范和标准。培养专业人才和规模有限。并且,托育机构人员整体收入不高。托育人员的晋升空间有限,职业认可度低,人员流动性高。

(四) 社区托育服务严重不足

第一,我国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非常滞后,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较低,不能满足婴幼儿家庭送托需求;第二,缺少专门的规划和建设配置标准,发展不规范、不成体系;第三,社区托育相关文件未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落实措施,导致基层衔接不畅,有意参与社区托育的社会组织反映卫健部门与街道对接比较困难。第四,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托儿所受限制,社区托育存在社会认知度不高、示范性托育机构不足、人才队伍素质参差不齐等诸多问题。第五、社区托育的教育性弱,缺乏专业的幼儿教育理论指导,比如敏感期基础,多元智能理论。缺乏多维度的教育理论基础。

三、构建高质量发展托育服务体系

(一) 解决供需方实际困难,提升高质量托育服务

第一,对于需求方,实行多元化普惠托育。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要提供全天托育、半天托育、临时托育、延时托育等托育服务。费用可以选择日结、月结、学期结等。把托育费用降下来。托育教育内容,培养幼儿生活习惯,提高幼儿语言交往的积极性和表达能力,建立良好人际关系,让幼儿在集体生活中懂得合作,为幼儿营造安全、科学、丰富的教育环境。鼓励社区托育园,实现“一公里”送托;其次,政府出台全面的保护婴幼儿托育服务相关的法律条款,建立对托育机构的动态监管和严格的处罚办法。对机构存在的安全、消防、卫生、饮食等问题严惩不怠,定期抽查。实时公告于网络,全民监督。并且提供高清无死角全程监控和专门人员微信实时对话。第二,对于机构方,需要政府部门“多管齐下”,加大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引导地方政府出台支持性的政策,综合运用土地政策、税务优惠、住房补贴、财政扶持等政策,落实为托育机构降低建立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其次,鼓励公建民营、老幼共托、社区互助、医育结合、用人单位办托等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模式,并结合成功经验进行积极试点,充分利用社区既有场地,试点在各类社区便民设施内嵌入托育服务,增加数量托位并降低托育单位租金成本;最后,提升托育机构的专业化和科学化,增强教育性。借鉴学习外国

在托育方面的科学理念，坚持科学托育。主张教育方法多元化，利用游戏法、直观教学法等激发幼儿的思考和想象力。教育内容可以以生活教育、自然与科学教育、艺术教育、社会文化教育相结合，提高幼儿的认知和语言等能力。科学、专业、细心的托育服务才能使家长送托安心，推动托育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4]。

（二）优化托育补贴政策

第一，优化托育补贴。提供家庭托育补贴，特别针对多胎家庭可以出台相应的上托育的具体减免托育费用的办法，比如独生子女与多胎家庭实施差异性补贴。针对家庭收入贫困程度的，普惠力度甚至可以提供免费托育的名额。鼓励由补助托育机构向补助婴幼儿家长的转化，推动托育机构良性竞争和更加优化服务；第二，优化托育在机构方面，鼓励党政机关、医院、高校、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按照建设标准，统筹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社会资本等多种资源建设托育场地。鼓励以单位提供场地与托育机构合作的形式，给予补贴；完善政府补助政策，实施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双重支持政策，降低水电价格、租赁场地补贴费^[5]。对于托育机构的托育数进行一位一补贴的运作补贴。保证低成本下的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还款延时服务；政府也可以通过一托育位一现金补贴的方式，按婴幼儿托育人数来补贴到机构的运营成本，实现普惠托育服务；

（三）规范和扩大托育人才队伍

第一，建立完善的托育保育人员职业资格认证标准，对保育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专业标准予以规范和要求。对托育岗位上非持证上岗的情况，严管监管，纳入诚信系统，保证托育团队人才的专业性。第二，提升托育人才待遇与晋升学习空间。岗位分级设置，职称设置初高级评定，依法保障托育人才合法劳动权益，政府对托育服务人才给予住房补贴或者持续免费的学习的平台等。第三，将托育服务人才作为大学专业设置科目中急需紧缺人员。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扩大托育专业招生数量，加快托育专业人才培养。注重托育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非专业的人通过考取严格的托育资格证书可持证上岗。注重托育人员的品德素质培养。第四，从教育学的角度，培养托育专才，培养托育的人才在学习中设置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习过程。精通幼儿心理知识，幼儿情绪变化规律，善于沟通和观察。要求托育的专业人才有一定的教育学基础，提高托育人才综合素质，才能规范托育人才队伍。

（四）重视发展高质量社区托育服务

第一，立足社区发展高质量托育服务。要加强社区托育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托育服务的合理布局，制定社区个性化的托育服务中心，设置社区托育服务的统一标准和建设规模。让每个社区实现“最后一公里”的托育服务，

增加社区托育一体化的全覆盖。对没有建设托育服务的社区，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去建设；第二，推动社区公共用地、用房等资源优先向托育服务倾斜。运用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或合作办托等多种运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源托育服务多元供给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关心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发展。建议把社区托育服务纳入当地基层治理和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范畴。要充分发挥社区治理的功能，鼓励社区发挥志愿者专业队伍的作用。第三，探索引进有资质的托育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承接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有效整合工会、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力量，为群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有兜底、便民利民的托育服务；第四，在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式基础上，利用社区公共资源，合理规划社区嵌入式利用闲置空间和社区公共空间，鼓励办理小而全的小规模托儿所或者连锁社区托儿所，让社区托育满地开花。社区兴办免费的育儿公益课堂，让更多家庭重视婴幼儿的早期教育帮助科学育儿。第五，重视社区托育的教学质量，细化幼儿教育目标，对幼儿身体动作、语言能力和认知能力等作为教育关注的内容点。优化教学方式，利用游戏或情景教学模式丰富教学内容，为孩子提供安全、丰富的教育环境，促进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发展。

结语

总之，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托育服务作为支撑现代家庭结构和促进女性就业的重要社会服务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尤其是在新时代背景下，普及高质量的普惠托育服务成为实现社会公平与促进人口平衡发展的关键任务。因此，通过协同供给模式和针对性的优化措施，可以有效解决普惠托育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质量，满足更多家庭的需求，从而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持续改进和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吴帆. 王琳. 中国学龄前儿童家庭照料安排与政策需求：基于多源数据的分析 [J]. 人口研究, 2017, (06): 71—83.
- [2] 庞丽娟. 发展普惠型婴幼儿托育教育服务体系 [J]. 教育研究, 2021, 42 (3): 16—19.
- [3] 刘天子. 刘昊. 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政策变迁的脉络、特征与趋势 [J]. 教育学术月刊, 2023, (06): 35—42.
- [4] 任女. 提升宁波普惠托育服务质量的对策 [J]. 宁波经济, 2023, (05): 35.
- [5] 杨菊华. 理论基础、现实依据与改革思路：中国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研究 [J]. 社会科学, 2018, (09): 89—100.

作者简介：张熙若，女，1993.01 四川自贡人，西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方向人口经济研究。